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欣群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0樓
之00

選任辯護人 慶啟人律師

蘇軒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5695號、112年度偵字第10743號、第12512
號、第13659號、第13695號、第16563號、第20746號、第26594
號、第33482號、113年度偵字第74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欣群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高欣群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逃匿至國外而經本院於民
國114年12月3日發布通緝，迄至115年2月11日始於入境時經
緝獲到案。經本院依法對被告行訊問程序後，被告僅坦認洗
錢犯行，否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
取財等犯嫌，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涉犯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嫌
疑重大。並有逃亡之事實，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與
反覆實施同類財產犯罪之虞，復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
定，諭知自115年2月12日起予以羈押之處分，並禁止接見、

01 通信及受授物件。復於前述羈押期限屆至前，另依法踐行訊
02 問程序，裁定自115年5月12日、7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
03 案。

04 二、今上述羈押期限將至，經本院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被告均
05 坦承犯行，並有證人證述及卷附書物證可佐，堪認被告涉犯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
07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罪嫌
09 重大。被告已有犯後逃匿之具體事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10 詢結果、本院114年12月3日通緝稿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11 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參，可認被告於本案後續審理、執
12 行進程間仍存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及風險。另審酌被告與本案
13 洗錢集團成員共同犯罪，致本案上百位被害人受有非輕之財
14 產上損害，衡酌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損害規模，顯有事實足認
15 被告有反覆實施同類財產犯罪之虞。末審酌被告所涉犯行，
16 對他人財產權及社會治安之侵擾均難認輕微，權衡國家司法
17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
18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尚屬適
19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應自115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
20 月。又本案已辯論終結，並於115年8月21日宣判，相關證人
21 均交互詰問完畢，故無須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22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就其羈押期間將屆所表示之意
23 見，雖請求為准予交保等替代處分之諭知。惟本件被告羈押
24 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業認定如前，被告復無刑
25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是此部分
26 請求，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30 法官 徐莉喬

31 法官 林于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莉庭